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87號

原告 薛志旭

被告 葉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764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新小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764元」（新小字卷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18分許，駕駛訴外人沈佳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2巷641弄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前時，被告飼養之犬隻（下稱B犬）突然衝出，致與A車發生碰撞，造成A車受有車損（經車主沈佳懋讓與損害賠償債權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A車後保險桿重新貼膜之費用1萬9,764元（含折舊後之貼膜材料費用1萬6,764

元、工資3,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對於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發生經過等部分沒有爭執，但B犬不是我飼養，是流浪狗，我並沒有肇事責任，且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A車遭B犬追咬或與B犬碰撞之前原先完好並未受損，原告主張A車係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與B犬發生碰撞，經車主沈佳憶將A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翔富專業車體貼膜估價單、保固書等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9頁至第33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35頁至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小字卷第77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至原告主張A車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及B犬為被告飼養之犬隻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依原告提出之車體貼膜保固書記載（新小字卷第33頁），A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甫於113年1月6日施工進行車體貼膜，參以原告所提出及警方拍攝紀錄之車損照片（新小字卷第19頁、第51頁下方至第54頁上方），A車受損部位位在左後側保險桿，受損情形為車體留有擦痕，依其受損位置之高度及受損情形，核與一般與行走於道路之犬隻等動物發生碰撞之狀況相當，依此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主張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與B犬發生碰撞致受有車損乙節屬實。

2.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當時在住家內忙，突然有人進門說我

01 的狗跑到路上撞到他的車等語（新小字卷第44頁），於本院
02 亦供稱：當時警察詢問我B犬是不是我養的，我第一個反應
03 是流浪狗，都會有愛爸愛媽在那邊餵養，因為我工廠後面是
04 一大片農地，我曾經也是愛爸愛媽的一員，對流浪狗會照
05 顧，但沒有辦法管轄，我最多只能餵它吃，我有在工廠做一
06 扇門，但流浪狗什麼時候要來吃我也不知道，當天我是在工
07 廠內工作，原告就跑來說狗追出去，我也有報警叫警察等語
08 （新小字卷第77頁），可認B犬平日係生活在被告之居住領
09 域範圍內，由包含被告在內之人加以餵養，被告對於B犬應
10 有實際管領力，而為B犬之占有人。被告辯稱B犬是流浪狗、
11 否認是由被告飼養等節，尚非可採。

12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3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4 184條第2項、第190條第1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5 為B犬之占有人，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揭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
16 定，本負有防止B犬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
17 之義務，竟疏於注意，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規範，未以
18 繫繩拴綁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管束措施，放任B犬自由活
19 動，致原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時，B犬突然竄出，與A車
20 發生碰撞，造成A車受損，自屬過失不法侵害A車車主沈佳憶
21 之財產權，經沈佳憶將A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應由被
22 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
23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4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
26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
2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A
28 車於113年1月6日進行貼膜後，至113年1月12日發生本件車
29 禍事故時，已使用相當時日，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
30 就A車後保險桿重新貼膜，與以新品換舊品之情形無異，則
31 於計算原告就A車重新貼膜費用所受損害時，自應將貼膜費

01 用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A車於113年1月6日原施作之貼膜用
02 料為「AX-A Pro」，保固年限為5年，有原告提出之車體貼
03 膜保固書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33頁），足認A車貼膜之使
04 用年限應為5年；又A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進行後保險桿膜
05 料更換，施作之貼膜材料同為「AX-A Pro」，貼膜費用為2
06 萬元（含材料費用1萬7,000元、工資3,000元）等情，有原
07 告提出之估價單存卷可考（新小字卷第19頁、第31頁），可
08 認A車重新貼膜之材料成本為1萬7,000元，依平均法計算其
09 折舊結果（即以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使用年限平均分
10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月計」，A車原有貼膜自113年1月6日完成後，迄本
15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2日，已使用1個月，則扣除折舊
16 後之貼膜材料費用估定為1萬6,764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7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000 \div (5+1) = 2,833$ （小數點
18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19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7,000 - 2,833) \times 1 / 5 \times (0 + 1 / 1$
20 $2) = 2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1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000 - 236 = 16,764$ 】，加
22 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000元，應認本件A車後保險桿重新貼膜
23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9,764元。是本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
24 之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9,764元，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3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31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心瑋